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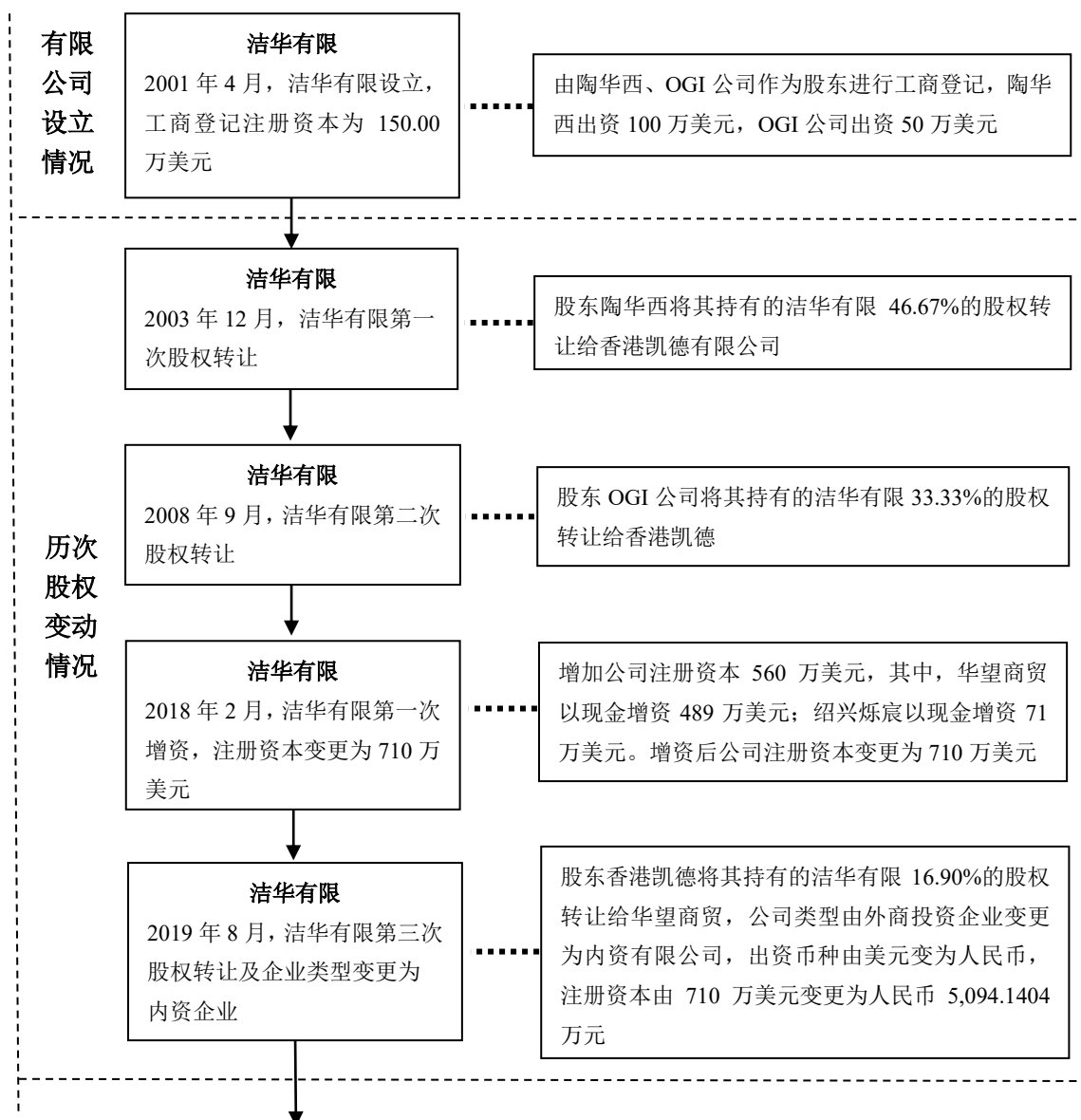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洁华股份”）是由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件简称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申请人的历史沿革概览



股份
公司
设立
情况

洁华股份

2023 年 12 月，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 5,100 万股

2023 年 12 月 15 日，洁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同意将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11,093,769.20 元扣除专项储备 6,412,363.91 元，折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申请人历史及股本的演变情况

1、2001 年 4 月，洁华有限设立

2001 年 3 月 1 日，陶华西和 OGI 公司取得由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绍市）名称预核字〔2001〕第 0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使用“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为企业名称。

2001 年 3 月 20 日，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 180 万美元在浙江省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设立中外合资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陶华西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缴足。2001 年 3 月 22 日，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3 月 3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1）字第 16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陶华西与 OGI 公司合资设立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日，洁华有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浙府资字〔2001〕111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洁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陶华西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2001 年 4 月 6 日，洁华有限取得由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绍字第 17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华西，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公司注册地为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机盐、日用化学品及其他有机化学品（除化学危险品）。

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01）字第 2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20 日止，洁华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415,643.77 元）。

洁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陶华西	100.00	66.67
2	OGI 公司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2、2003 年 12 月，洁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6 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46.67%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凯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凯德”）。同日，陶华西和香港凯德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由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46.67% 的股权以 7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凯德。

同日，陶华西、OGI 公司和香港凯德共同签署了《关于修改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3）字第 169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洁华有限股东陶华西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占洁华有限注册资本的 46.67%）以 7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凯德，并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20 日，洁华有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浙府资字（2001）007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洁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香港凯德出资 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

OGI 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陶华西出资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12 月 18 日，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凯德	70.00	46.67
2	OGI 公司	50.00	33.33
3	陶华西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3、2008 年 9 月，洁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1 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 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33.3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凯德。同日，OGI 和香港凯德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由 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33.33%的股权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凯德。

同日，陶华西、香港凯德重新签署了《中外合资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和《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2008）126 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洁华有限股东 OGI 公司将其持有洁华有限 33.33%的股权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凯德，并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0 日，洁华有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1〕007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洁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陶华西出资 30 万美元，香港凯德出资 12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11 日，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香港凯德	120.00	80.00
2	陶华西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4、2018 年 2 月，洁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60 万美元，其中，华望商贸以现金增资 489 万美元；绍兴烁宸以现金增资 71 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0 万美元，上述增资于 2026 年 4 月 5 日前实缴到位。同日，洁华有限法定代表人陶华西签订了《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8 年 3 月 19 日，洁华有限取得由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的绍外资上虞备 20180002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洁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10 万美元，其中：华望商贸出资 489 万美元，香港凯德出资 120 万美元，绍兴烁宸出资 71 万美元，陶华西出资 30 万美元。

本次增资于 2023 年实缴到位，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71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5,094.1404 万元，本次增资股东以人民币实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3)5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洁华有限已收到华望商贸、绍兴烁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525,760.00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2 月 28 日，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望商贸	489.00	68.87
2	香港凯德	120.00	16.90
3	绍兴烁宸	71.00	10.00
4	陶华西	30.00	4.23
合计		710.00	100.00

5、2019 年 8 月，洁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9 年 7 月 26 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16.90%的股权转让给华望商贸，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同日，香港凯德和华望商贸签订《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由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 16.9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32.2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望商贸。

2019 年 7 月 26 日，洁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出资币种由美元变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71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5,094.1404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 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杭州湾虞外资备 20190004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变更事项：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9 年 8 月 19 日，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望商贸	4,357.36	85.54
2	绍兴烁宸	488.45	9.59
3	陶华西	248.33	4.87
合计		5,094.14	100.00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3〕9914 号《审计报告》，洁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109.38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9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903 号《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洁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38,979.4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9 日，洁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023 年 12 月 15 日，洁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11,093,769.20 元扣除专项储备 6,412,363.91 元，折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天健会计师就上述整体变更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710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绍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7611128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望商贸	43,623,720	85.54%
2	绍兴烁宸	4,890,134	9.59%
3	陶华西	2,486,146	4.87%
合计		51,000,000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4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报告名称	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1	《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1）字第 266 号）	2001 年 4 月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01 年 4 月 20 日洁华有限实收资本情况
2	《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03）外字第 111 号）	2003 年 11 月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洁华有限实收资本情况
3	《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50 号）	2023 年 9 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洁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
4	《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 号）	2023 年 12 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

序号	验资报告名称	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殊 普 通 合 伙)	份公司实收资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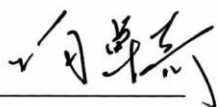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属实，《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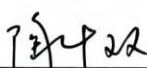
陶卓奇



陶华西



陶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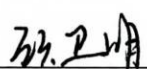


陶叶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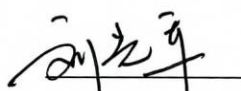


尚建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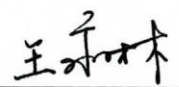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顾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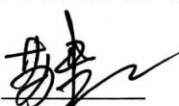


刘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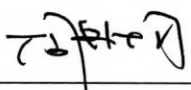


王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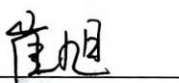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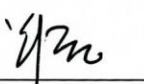
苏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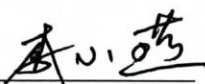
陶彭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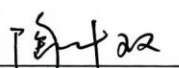
崔旭



郑龙



李小燕



陶叶双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